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2日至20日，日内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审议按照《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E/C.12/COD/5)时提出的问题清单(E/C.12/COD/Q/5)的答复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年8月14日]

---

\* 根据转交各缔约国的有关处理其报告的信息，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 一. 一般资料

问题 1: 请说明 2008 年 8 月依法建立的最高法院现在是否已全面运作。也请说明《司法改革行动计划》是否已被司法改革混合委员会批准, 行动计划是否载有具体措施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侵犯的受害者有机会诉诸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 并确保法院命令和裁决得到执行。

1. 根据 2006 年 2 月 18 日共和国《宪法》第 152 条的规定, 最高法院即为高级司法委员会。2008 年 8 月 5 日国家元首颁布了第 08/013 号法律, 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方式。
2. 该机构已经开始运作, 分别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召开过两次特别大会。现在高级司法委员会由首任高等法院院长领导。
3. 司法改革混合委员会已核可了《司法改革行动计划》。该机构由国内参与者和国外合作者共同组成, 只是一个技术机构。获得委员会批准的文件随后按顺序被政府采纳。
4. 改革计划已经开始执行, 尤其是展开了恢复司法制度的工作(得到欧盟和刚果司法系统恢复方案的支持)、监狱体系的改革(获得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协助)等。
5. 目前,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侵犯的受害者只能求助于包括商业法院和劳动法院在内的传统司法机构。
6. 但是根据《宪法》将成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后, 并将会采取特别措施, 加强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保护。

问题 2: 请说明 2008 年 6 月提交国民大会的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法草案是否已经通过, 并说明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委员会成员的指定、委员会的经费、其成员的保护和需要在各区域设办事处提出的意见。

7.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法草案于 2008 年 6 月提交至参议院, 于 2008 年 7 月获得通过。该草案已转至国民大会, 后者预定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会议。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意见其实依据的是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 国民大会在对草案进行投票时肯定会考虑这些意见。
9. 参议院投票时就考虑到了《巴黎原则》。草案第 1 条第 3 款指出, 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享有行政、财政和技术独立。草案第 13、第 14 条规定如下:

第 13 条: “委员会构成多元化且无政治倾向。并将民间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力量纳入其中, 包括:

非政府人权组织；  
 工会；  
 社会职业组织；  
 教育界人士和专家；  
 宗教派别。”

第 14 条：“指派委员会国家一级、省一级和地区一级的负责人时，需要以能力、经验、正直廉洁为基本标准，尤其要注意任用妇女。”

10. 为此需要指出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了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洛美(多哥)举办的中西非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讲习班的举办目的是为了与与会者熟悉掌握《巴黎原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人权观察所前任主席和人权部代表团代表本国参加了讲习班。

问题 3：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一般公众以及特别是教师、法官、警官和其他政府机构对《公约》规定的认识采取了哪些措施。有没有以少数群体语言和方言提供的《公约》信息？

11. 普及措施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a) 在大学里开展人权课程，其中一整章内容是介绍《公约》内容。

(b) 面向警务人员、军人、安全人员和执法人员举办研讨会，普及包括《公约》在内的人权规定。在这一框架下，借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财政支持，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举办了面向国家警察中的司法警务人员的研讨会。

12. 在进行培训时，为了与学员更好的交流，培训者会使用当地人民语言和方言。此外，正计划将宣传资料翻译成地方语言和方言，使其传播更广泛。

问题 4：请说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和平谈判和协定，为了落实这些协定，有多少协定被并入国内法律框架。

13. 为了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平的《戈马承诺协定》，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召开了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此次会议除讨论停止敌对状态外，还谈及两省的经济的发展。

14. 《戈马协定》促使总统颁布法令制定 AMANI 计划，最近更名为《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稳定计划》，并拥有了更广泛的法律意义，计划覆盖北基伍、南基伍、北加丹加、马尼埃马地区和东方省的 Bas-Uélé、Haut Uélé 和 Ituri 县。

问题 5：请向委员会通报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保护倡导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并就有报告说他们面临严重危险，特别是当他们揭发私人行为者的非法采矿和伐木活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或者腐败案件时，提出意见。

15. 人权维护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未受到迫害。

16. 一旦人权部获知一名人权维护者遭逮捕就会立即采取行动，使其重获自由，若真有违法情节，则要求司法部门依法行事。

17. 此外，政府支持多项倡议以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其中有：

(a) 对刚果人权维护者保护网的活动，尤其是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人权维护者能力建设国家讲习班予以支持；

(b)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受邀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 日期间一直逗留。

18. 以上工作都表明了政府对这类社会活动者的关注。

**问题 6：请说明在编写缔约国报告时是否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

19. 咨询了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将报告草案交其阅览。民间社会主要在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批准报告的会议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修改方案。

**问题 7：请向委员会通报为减少毁林以及为保护住在森林里的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

20. 为了减少森林的砍伐，采取了以下措施：

(a) 通过并颁布《森林法》；

(b) 同非政府环境组织展开合作，促进绿化，以完成种植千棵绿树的目标；

(c) 重新审查森林采伐合同，减少发放新的采伐许可证；

(d) 将环境纲领法草案和自然保护法草案送交议会；

(e) 签署 2007 年 4 月 12 日关于木材砍伐许可、木材买卖和出口许可规定的第 0011/CAB/MIN/ECN-EF/2007 号部长令。

21. 环境及保护自然、水和森林部的这一法令旨在提高森林管理部门对森林采伐的监督和控制在能力。

22. 为此，根据法令第 3 条，在砍伐伟吉木(*Milletia Laurentii* 铁刀)和非洲红豆树(*Pericopsis elata*)这类树种或是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三上的树种时需要获得木材砍伐特别许可。

23. 为保护住在森林里的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府主导采伐者和当地人签订了当地社区发展协议，包括建立学校、卫生所、改善住房等。

24. 在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技术支持下，随着《促进可持续管理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计划》(第一阶段为 2004-2008 年)的实施，展开了对人民的发展援助，以及社会经济、生态和环境研究，以期在技术合作伙伴和森林采伐者的合作下进行有效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问题 8：请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倡议解决有关国家自然资源被非法开采、掠夺和管理不当的报告中提到的关切问题。此外，也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采矿法》和《采矿计划》以及 Kasumbalesa 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采取什么措施贯彻 Lutundula 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贯彻 2008 年 3 月的 Ituri 民间社会合作框架结论。

25. 为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采取的举措是建立国家东部和平进程。此外，政府机构还决定重新审查 1997 年至今签署的所有采矿合同，以确保资源的合理开采。为此成立专门的委员会，由政府部门和相关经济行为人组成。政府还针对东部矿藏采取了控制措施，以确保资源的合理管理，保证给当地人口带来有益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问题 9：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8 年 2 月在 Ituri 设立的土地委员会的成就和分配给这一机制的资源。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是否为缔约国报告第 209(g)段中所述的修改现有《土地法》开展了任何协商进程。

26. 在 Ituri 设立的土地委员会由一个比利时非政府组织 RCN 资助。获得成果有：

- (a) 土地法知识得以在民众中间普及；
- (b) 土地纠纷持续减少。

27. 还未展开针对现行土地法修订的协商进程。

28. 但是，刚果司法改革委员会已经开始了对于这一问题的思考。

问题 10：请提供准确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打击腐败，特别是司法部门和公务员的腐败。也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步骤确保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

29. 在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颁布后，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的存在变得不符合这项基本法第 222 条的规定。

30. 为了打击司法部门腐败，采取的措施有：

- (a) 通过了司法部门整体改革计划；
- (b) 大幅提高法官的工资待遇；
- (c) 依据《2006 年 10 月 30 日法官法》的规定，即将成立高等法官学校；
- (d) 高级司法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成立了纪律小组。

为此，第一批上诉法院院长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并接收纪律卷宗；

(e) 在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下，2009 年 7 月 15 日颁布了 14 项总统法令，给予法官奖励或惩罚，其中 15 人被撤销公职，104 人因贪腐被撤职，606 人得到晋升或荣誉退休。

31. 针对公务员采取的措施中需要提到的是：

(a) 通过了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05/006 号法律，对 1940 年 1 月 30 日法令进行修订与补充，以加强对腐败违法的打击力度；

(b) 通过了 2002 年 10 月 3 日第 017/2002 号法律《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c) 颁布部长级法令，成立公务员道德规范监督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下设立办事处；

(d) 纪律委员会是公务员部的咨询机构。2006 年至 2009 年，该机构共处理了 6 个与部委和政府机构有关的案件：

- (一) 财政部——侵吞公款；
- (二) 邮政、电话和电报部——挪用公款；
- (三) 矿业部——侵占公款；
- (四) 环境部——挪用；
- (五) 税务总局——集结货币；
- (六) 行政、司法和国有收入总局——挪用。

问题 11：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列举了反歧视的法律规定(第 46 至 53 段)，但希望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土著居民的情况。请提供有关俾格米人的详细资料，并说明采取什么措施保护他们免受歧视、虐待和边缘化。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土著人口的保护情况在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叙述(CCPR/C/COD/2005/3, 第 291 段至 295 段)。

33. 除报告所述的成果外，还有以下成就：

(a)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社会事务部实施了俾格米人项目，旨在提高该族人的入学率，改善住宅情况，提供医疗服务和其他社会基础服务。世界银行则协助环境部落实《森林管理计划》，该计划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省份的土著居民的权利(俾格米少数民族)；

(b) 下达利于俾格米人，尤其是提高其入学率的行政指示；

(c) 人权部计划于 2010 年 1 月组织土著人民权利研讨会。

34.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了 2007 年在 Infondo(刚果共和国)举行的中非土著人民人权国际会议，藉此评估了有关工作的影响。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支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俾格米人联合会代表在金沙萨展开了这方面的重建工作。

问题 12: 请说明缔约国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制止对白化病者的歧视和防止杀害白化病者, 他们被杀害显然是因为相信巫术中白化病者的身体部位会带来幸运的迷信。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不存在此类情况。

36. 但是政府还是会去查明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问题 13: 请解释为什么政府很少采取干预行动保护处于困难情况的特别脆弱群体, 包括妇女和儿童(缔约国报告第 173、178、181 和 182 段)。也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方案。

37. 政府对此类脆弱群体的帮助受到双重原因的局限: 资金和制度。

38. 事实上, 尤其因为战争的缘故, 经济领域遭到重创, 资金不足, 难以落实已经通过的项目方案。

39. 但是政府还是积极建立专门保护处境困难的妇女和儿童的机制。其中包括:

(a) 妇女独立项目(小额信贷等)

(b) 决定成立国家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办公室;

(c) 颁布 2009 年 1 月 10 日《儿童保护法》, 依法设立儿童法庭(第 84 条), 成立儿童社保机构, 主要成立的机构有国家儿童理事会、学科和职业指导顾问机构、社工机构、保护儿童特别工作组、儿童议会和儿童委员会(第 74 条)。

40. 社会事务部(残疾人康复工作协调司)和初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部(残疾人教育司)都制定了许多帮助残疾人的计划。

问题 14: 请解释为什么《家庭法》第 444 条(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和第 448 条(妇女的所有法律行为都应得到丈夫的认可)所载的歧视性规定还没有废除。

41. 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 《家庭法》的修订正在进行中。2009 年 6 月举办了《家庭法》革新与协调讲习班。得到的成果是废除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性条款。修改后的法案已经交予政府审批, 然后会转交议会。

问题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 1999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方案和 2004 年纳入主流文件的成果。也请提供资料说明分配给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的资源。

42. 提高妇女地位运动伊始, 《宪法》认可了男女平等, 政府机关中的妇女比例得到大幅提高。

43. 刚果 2009 年财政年度的总预算是 89 363 073 532 刚果法郎, 拨给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的大约 10 亿刚果法郎(运作预算)。

问题 16: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执行或打算执行一项综合性战略, 包括目标和时间表, 来改变和消除歧视妇女的消极文化态度和习俗以及定型观念。委员会也希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开展任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消除与男女在家庭和一般社会中的传统地位有关的定型观念。

44. 改变和消除歧视妇女的消极文化态度和习俗以及定型观念的综合性战略包括以下几部分:

(a) 法律措施: 政府专家正就《男女平等法》草案进行讨论。这部法律通过后, 将会加强有关工作力度, 消除大量与性别关联的偏见和定型观念。

(b) 实用措施: 展开妇女权利公约的普及宣传, 最近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将在全国开展宣传活动。

问题 17: 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什么措施, 按照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废除法律规定(1976 年 5 月 21 日第 76-011 号法及其执行命令/1971 年 9 月 14 日第 71/087 号立法条例第 18 至 21 节和 1938 年 1 月 20 日第 15/APAJ 号条例)。

45. 上述法规不符合 2006 年《宪法》的第 16 条第 5 款“任何人不应被强制或强迫劳动”的规定。根据《宪法》第 221 条, “现行的法律法规, 只要不违反《宪法》, 将被保留直到被废除或修订”, 上述条款内容被视为无效。

问题 18: 请解释为什么保障最低工资不适用于公共部门(缔约国报告第 107 段和 108 段)。也请解释为什么违反《公约》第七条 a) 款第(二)项的规定把最低工资定在贫穷线以下。

46. 最低保障工资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不适用于公共部门, 公务员的身份特殊(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 不受《劳动法》约束。

47. 在 2002 年确定最低保障工资时, 它还不在于贫困线以下。现在的情形是由于刚果货币相对美国美元贬值造成的。

48. 不管怎样, 2002 年确定的行业间最低保障工资在 2008 年 7 月和 12 月之间提升到了 1,120 刚果法郎(1.96 美元),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到了 1,680 刚果法郎(2.5 美元)(参见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确定最低保障工资、家庭最低补助和住房补助的第 08/040 号法令, 2008 年 7 月 19 日的第 12/CAB.MIN/ETPS/024/08 号部长令)。

问题 19: 请向委员会通报采取什么措施消除男女工资差距。也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报告第 102 段提到的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015/2002 号法规定的反歧视措施取得的具体结果。

49. 为了消除男女工资差距采取的措施包括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的禁止劳动中因性别或社会经济条件的歧视。

50. 为了能够落实这一规定，政府专家正在就《男女平等法》草案进行讨论。而且劳动监察总局也在尽力消除仍在一些私企存在的歧视现象。

问题 20：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虽然每年在加丹加铜和钴矿发生的本可预防的事故中总有几十个个体矿工死亡，但缔约国仍未采取任何预防战略。请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51. 为了防止个体矿工死亡，在预防战略的框架下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禁止开采土质脆弱而塌方风险高的矿区。关闭放射性超高的矿区。

问题 21：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作出了什么努力(缔约国报告第 112 段)加强劳动监察局和保护监察人员不受不适当的外部影响。特别是请向委员会通报中央主管机构和各省主管机构之间如何在劳动监察局各机构的组织和运作、劳动监察人员的任命、有关劳动监察局资源的预算决定等方面分配权力。

52. 为了加强劳动监察局和保护监察人员不受外部不当影响，做出了以下努力：

- (a) 公务员部颁布法令，将劳动监察局提升到“总秘书处”一级；
- (b) 给监察人员颁发奖金(从 2008 年开始)；
- (c) 在非洲行政工作区域培训中心的支持下，展开工作培训。

53. 中央和各省在劳动监察方面的权力分配如下：

- (a) 劳动监察总局只管理拥有两省或多省业务的企业；
- (b) 如果企业只在一个省内活动，则由省级监察局或主管监察局管理；
- (c) 政府将在未来几个月内招收一百多个劳动监察人员，并在招收后予以培训。

问题 22：请说明对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08 年就某些行政部门和企业阻碍工会活动(禁止开会、禁止使用设施)提出的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对工会领导人被绑架、拷打、威胁、恐吓和骚扰案件进行的所有调查的结果。

54. 政府亟待从刚果总工会处获得详细信息，以敦促对上述事件的适当调查。

问题 23：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 2009 年 1 月被逮捕的刚果工会中心主席 Nginamau Malaba 先生和其他两位工会会员的现状。

55. 工会主席 Nginamau Malaba 很早就被释放了，而今政府并不知道还有别的工会人员被监禁。

问题 24：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报告提到社会保险制度不发挥作用(缔约国报告第 146 段)，但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打算采取什么具体措施重建可持续的国家保险制度。也请说明《社会保险法》草案处于什么阶段，根据政府于 2008 年向劳工组织提供的公告，该法草案将在国家劳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

56. 《社会保险法》草案将在第十三届国家劳动理事会上进行审议，这部法案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社保体系改革的基础。现在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尤其是为此在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15 日举办了讲习班，目的是通过互助会(医疗、失业、老龄化等互助会)扩大社保覆盖面，这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1952 年)中关于最低社会保障的规定。

问题 25: 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6 年通过的《性暴力法》的执行情况，包括法院起诉和审判的案件数量。

57. 除了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CRC/C/COD/2, 第 157 段至 169 段)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全国好几个地方都展开了此类起诉。

58. 金沙萨 2008 年搜集的三个大审法院的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 134 例未成年人遭受性暴力侵害，其中 131 起强奸案，2 起猥亵案，1 起故意严重伤害加强奸案；
- 40 份判决中，29 例判定有罪(最轻的判处 12 个月监禁，缓期 1 年执行，案件编号 RP2216；最重的判处 14 年监禁，案件编号 RP2382)；
- 32 份判决中：
  - 21 例判定有罪(最轻的判处 12 个月监禁，缓期 1 年执行，案件编号 RP 2216；最重的判处 14 年监禁，案件编号 RP 2382)；
  - 1 例宣告无罪，案件编号 RP 2184；
  - 18 项未报告判决；
  - 7 例接受合议。
- 还需详细说明的是，在其他省特别是在 Goma(北基伍)和 Bukavu(南基伍)最近的几次判决可作为范例。

问题 26: 请说明缔约国打算采取什么优先措施使性暴力受害者有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缔约国报告第 174 段)。也请提供数据说明因遭受国家公务性暴力而得到缔约国赔偿的妇女人数。

59. 政府在民间社会的大力协助下实施了《性暴力受害者管理战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医疗卫生服务；
- (b) 司法协助；
- (c) 社会心理治疗；
- (d) 重返社区。

60. 为确保医疗服务的质量，提高医疗人员的技术素养，提供后勤支持，供应药品，这些都得到了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需要特别指

出的是医疗服务是免费的。药品供应包括特殊药品盒(PEP: 暴露后的处理和预防, 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 紧急避孕, 损伤、烧伤、伤口、生殖道损伤的治疗药物, 肛裂修复)。

61. 全国修建和修缮了专门接收受害者的医疗中心。

62. 国库空虚阻碍了预算款项的有效支出, 获得补偿的妇女数量极其有限。在新的预算中, 将增加上述款项的金额。

63. 此外, 政府和合作伙伴共同支持成立性暴力受害者专项基金。

问题 27: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和出入境买卖儿童和贩运人口的严重程度, 并说明缔约国采取什么措施确定贩运受害者身份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

64.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COD/2, 第 197 段)中提供了有关信息。为了明确情况, 政府还在继续有关调查, 调查结果将会出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落实情况初次报告中。

问题 28: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 Kinshasa、Mbuji-Mayi、Kisangani、Lumumbashi 和 Bukavu 等城镇的所谓的童巫情况。也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处理这些儿童遭受的严重虐待和暴力问题, 特别是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措施(缔约国报告第 181 段)。

65. 除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COD/2, 第 151 段)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外, 还需要指出的是, 针对这类行为的打击力度明显加强。2009 年 1 月 10 日的《儿童保护法》第 151 条和第 160 条将这些虐待行为定义为违法行为。

66. 第 151 条规定, 对儿童施以酷刑的处以 1 至 5 年劳役刑, 罚金 50 万至 100 万刚果法郎。

67. 第 160 条补充规定:

“任何人恶意公开损害儿童的名誉或尊严的, 处以 2 至 12 个月劳役刑, 罚金 20 万至 60 万刚果法郎。”

“被指控利用儿童实施巫术的, 行为人被处以 1 至 3 年劳役刑, 罚金 20 万至 100 万刚果法郎。”

问题 29: 请提供更具体的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保护最脆弱的儿童, 即街头儿童、孤儿、儿童兵、作为强迫劳动和性剥削对象被贩卖的儿童、残疾儿童和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

68. 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COD/2)提供了保护各类儿童的信息。国家问题清单的答复(CRC/C/COD/Q/2/Add.1)对上述信息做出了补充。

69. 无论如何, 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09/001 号《儿童保护法》会加强对儿童的法律和体制保护。

问题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什么具体措施禁止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特别是禁止雇佣年幼儿童, 有时候甚至是 5 岁幼儿, 在危险的矿坑条件下工作。

70. 缔约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RC/C/COD/2, 第 185 段至第 195 段)中包含关于禁止最恶劣童工形式的主要信息。

71. 除上述信息外, 还需指出的是, 政府的战略目标是彻底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已接近尾声, 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童工数据库、打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72. 成立禁止最恶劣童工形式国家委员会, 其成员接受了培训。预计从 2009 年开始大批成立省级委员会。

问题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说明是否已采取战略确保无家可归者有适当住房并且如缔约国报告中所描述的改善住房条件(缔约国报告第 214 和 234 段)。

73. 政府制定的国家住房计划和 20 多个双边合作协定都亟待落实。

74. 一些大的工地需要社会性住房投资。为此, 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制定了“Mitendi 生态城”计划, 预计利用建筑新技术用预制材料建造 1,878 套低价格社会性住房。

75.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芬兰公司 FINDOMO 签订建筑协议, 建造 1,500 套预制社会性住房, 包含一间客厅、一间餐厅、三间卧室、一个阳台、一间室内厨房和数个卫生间。

76. 无家可归者主要由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和土地遭到侵蚀的灾民组成, 这些人都获得了救助。金沙萨有一个名为“希望之城”的区域, 接收了 1,456 户家庭, 他们暂时住在社会事务和人权部提供的帐篷里。政府将在 2010 年财政年度划拨投资预算, 预计在该区域建造 4,000 套住房。

77. 与瑞典合作的一个社会性住房建造计划正在实施中。

问题 32: 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收到的资料, 监狱的监禁条件, 特别是过分拥挤、缺少食物、基本卫生和医疗, 据说已使缔约国的监狱变成真正的死亡陷阱。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改善监禁条件, 特别是 Goma、Mbuji-Mayi、Mwene-Ditu、Bunia 和 Kisangani 等地监狱的条件。

78. 为了改善监狱的监禁条件而采取的措施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有:

(a) 在司法合作伙伴的协助下, 对监狱进行大规模修缮;

(b)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下, 向 Mbuji-Mayi 监狱的 415 名在押人员每日提供一餐;

- (c) 向监狱负责人宣传依法管理犯人(司法部在金沙萨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组织过类似的讲习班);
- (d) 采取措施减少监狱服刑人数(缓期执行、有条件释放等);
- (e) 在监狱中建造妇女和儿童区;
- (f) 支付监狱的运作费用;
- (g) 在 Bunia 和 Mbuji-Mayi 建造女子监狱;
- (h) 将监狱改革纳入现行司法改革综合行动计划之中。

问题 33: 请说明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处境最不利和边缘化的群体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 特别是在完全没有这类服务的地区(缔约国报告第 243 段)。

79. 为确保处境最不利和边缘化群体能够获得保健服务, 特别是在完全没有这类服务的地区, 缔约国打算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这种服务至今都由国际合作伙伴(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资助、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德国援助政策)资助。并且鼓励救助贫困人口的社会倡议。

问题 34: 请说明已经采取什么措施执行 2008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权利法案(缔约国报告第 272 段)。特别是, 请说明采取什么措施保护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艾滋病孤儿。

80. 预防方面:

- (a) 通过国家抗击艾滋病多领域项目和民间社会组织, 进行相关宣传;
- (b) 给感染艾滋病的怀孕妇女服用奈维拉平, 防止母婴传播。

81. 治疗方面:

- (a) 巩固已有的患者治疗项目, 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b) 通过儿童基金会的支持, 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艾滋病孤儿进行特别观察。

82. 社会方面: 展开宣传活动, 避免感染者遭受指责。

问题 35: 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教育预算拨款什么时候会增加到至少 10%以确保缔约国报告第 284 段所述的免费教育。

83. 为了达到将至少 10%的预算划拨给教育领域的目标, 教育专项贷款有了大幅度提高。2006 年的教育预算是 7.1%, 2007 年提升到 7.8%, 2008 年升到 8.2%。不久以后就会达到 10%的目标。

年份	预算总额	教育预算	%
2006	1 089 365 970 124 刚果法郎	77 392 284 321 刚果法郎	7.1
2007	1 370 309 606 010 刚果法郎	107 732 322 606 刚果法郎	7.8
2008	1 781 415 163 097 刚果法郎	146 458 334 625 刚果法郎	8.2

问题 36: 请说明采取什么优先措施确保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和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也请向委员会通报为消除阻碍女孩受教育的传统定型观念、保障女孩和年轻妇女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使女孩留在学校以及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识字率采取的措施。

84. 除了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COD/2, 第 177 段至第 179 段)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外, 还要指出的是, 2009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儿童保护法》的执行细节正在落实中。

85. 有关促进男女孩大规模接受小学教育的活动结果的数据, 见上文提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附加条款(CRC/C/COD/Q/2/Add.1)。

问题 37: 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善教师的专业培训和生活水平采取的措施(缔约国报告第 298(g)段)。

86. 将国家教育学院变更为国家教育大学, 提高入校接受教师培训人员的专业水准。除初次培训外, 组织更多的教师进修。

87. 在教师生活水平方面, 政府虽处在经济与财政困难时期, 但仍努力稍微提高教师的报酬, 因为教师这一职业对于建设昌盛国家至关重要。

问题 38: 请提供资料说明武装冲突对缔约国全国各地从事文化生活和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的影响。

88. 战争给文化生活造成了非常消极的影响, 当地遗产遭到很大破坏:

- (a) 赤道省首府 Mbandaka 市的博物馆丰富的艺术品收藏遭到破坏和偷盗;
- (b) 金沙萨的 Mont Ngaliema 博物馆也遭受了同样命运;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所有档案资料都遭焚毁。

89. 很明显在战争期间, 文化生活不可能实现。

问题 3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促进和保护土著和部落民族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a)项享受其文化权利的权利。

90. 为了促进土著人民和部落民族的文化生活, 在全国组织了各类传统音乐和舞蹈节。

91. 此外, 在公共和私人媒体中预留了专门的传统文化版块。

问题 40: 请提供更具体的资料说明为保护缔约国的文化遗产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92. 文化和艺术部采取了措施和行动计划来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 其中有:

- (a) 给丛书类作品和出版物发放 ISBN 和 ISSN 编号;
- (b) 出版国家年度书刊目录;
- (c) 保存学术论文;

- (d) 为纯刚果文学成立文献库；
  - (e) 将殖民时期至独立之初的大约 7,000 张照片数字化；
  - (f) 文化部颁布第 25/MCA/CAB/027/BOS/2006 号部长令，成立 26 个省级和市级局，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各省的文献资料，最后在全国形成网络。
93. 文化部的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有：
- (a) 在全国修建新的收纳文化遗产的场所和刚果文化中心；
  - (b) 在大学和高等院校内部设立专门的文化和艺术研究中心；
  - (c) 在每个省都建一座博物馆，在金沙萨建立专业博物馆(军事博物馆、技术博物馆、自然科学博物馆等)；
  - (d) 发展电影和音乐产业，鼓励私人投资者的加入，在各省首府(Lubumbashi、Bandundu、Bukavu、Kisangani、Mbandaka、Kananga、Mbuji Mayi 等)成立戏剧学校；
  - (e) 对所有正在构思或已经完成的智力产品进行认证，打击艺术作品盗版；
  - (f) 通过媒体的“读书笔记”和“图书空间”这类节目，宣传书籍和阅读，将本地出版的书籍提供给学校图书馆和公立图书馆；
  - (g) 给公立图书馆划拨增加文献的预算，使其能够定期丰富馆藏，尤其是增加本地出版物；
  - (h) 为本国历史研究提供小额贷款，重新记录文化的多样性，消除没有殖民时期专著的空白和偏差；
  - (i) 每年组织文学竞赛，设立文学奖项；
  - (j) 鼓励艺术家成立协会。
-